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

上訴人 蔡瑞麟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353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1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因上訴人蔡瑞麟於原審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上訴。故原審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該部分之量刑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，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（尚犯詐欺取財）罪刑及沒收。因上訴人僅對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（包括坦承犯行、與告訴人邱晟恩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）及其他一切情狀，為刑之量定。所處之刑度核無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有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，予

01 以維持，上訴人上訴主張第一審量處之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
02 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原判決已詳為敘明其量刑所憑證
03 據及理由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。

04 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以：其已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和解，請從
05 輕量刑，讓其能扶養家裡父母與年幼孩童等語。並未具體指
06 摘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法，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07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1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1 法官 鄧振球

12 法官 楊智勝

13 法官 邱忠義

14 法官 洪兆隆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林怡靚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